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上市公司
上市公司名称：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ST 百花

股票代码：600721

收购人
收购人名称：农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五家渠振兴路

通讯地址：新疆五家渠振兴路

联系 电话：0994-5813771

签署日期：二〇〇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声 明

一、本报告书系本次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的他人）在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权益。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本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收购是因收购人以其合法持有的股权转让认购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向其定向非公开发行的新股而导致。本次股权转让后新股东认购已获得新嘉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收购人拟以其合法持有的股权转让认购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向其定向非公开发行的新股与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同步进行，互为前置条件。因此，本次收购须经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能实施。

由于本次收购涉及的目标股份超过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 30%，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

五、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载明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简 介

本报告书收购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百花村、上市公司、公司	指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农六师国资公司、本公司	指	农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天然物产	指	新疆天然物产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兵团农六师	指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六师第六师
农六师国资委	指	农六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对外经贸集团	指	新疆对外经济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南疆地区	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所属包括阿克苏地区、喀什地区、和田地区、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在内的天山南麓地区
本次交易、本次收购	指	农六师国资公司以其合法持有的天然物产 70%的股权转让给百花村向其定向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行为
本报告书	指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股权分置改革	指	经股东大会分类表决通过，由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一定的对价，非流通股从而换取流通权的改革方案
相关股东会议	指	应公开持有公司三分之二以上非流通股份的股东或董事会召集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举行的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会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名称：农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二)注册地址：新疆五家渠振兴路

(三)法定代表人：马波

(四)注册资本：陆亿壹仟肆佰玖拾贰万元

(五)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5000410000096

(六)组织机构代码：72235466-0

(七)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八)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由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国有资产经营、管理

(九)经营期限：自 2002 年 11 月 18 日至 2012 年 11 月 17 日

(十)税务登记证号码：国税——五国税字 659004722354660 号

地税——五地税字 65230172235466-0 号

(十一)股东：本公司系由兵团农六师全额出资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

(十二)通讯地址：新疆五家渠振兴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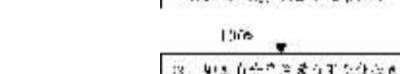
联系人：马兴军

电 话：0994-5813771

传 真：0994-5800392

邮 编：831300

二、收购人的股权及控制关系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兵团农六师。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是党政军企合一的特殊组织，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在国家实行单列，兵团农六师是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所属的一个师，系兵团建制内履行政府职能的一级国家机关，其对各发起人企业行使宏观调控、监督和国有资产经营职能。

四、收购人主营业务和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简要财务状况

(一)收购人历史沿革及从事的主要业务

为适应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经济交往的需要，并为解决国有企业在改制过程中出资人缺位的问题，1994 年 1 月，兵团农六师以所属的 19 个农牧场及园艺场和水管处共 21 个单位的全部国有资产和土地资源，采用行政划拨方式组建成立新疆五家渠农垦农工商总公司，是具有法人资格的国有资产管理和监督、运营性质的公司。

根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新兵党发[2001]24 号文“印发《关于加快兵团国营工交建企改革与发展的意见(试行)及其配套文件的通知》及《关于兵团国营工交建企体制改制的实施意见(试行)》要求，为深化兵团工交建企国有企业的改革，加强企业管理，按照改革、改组、改造和加强管理相结合等原则，2001 年 10 月 8 日，农六师下发表“关于成立农六师国有资产经营委员会的通知”(师办发[2001]72 号)，正式成立了农六师国有资产经营委员会。

2001 年 10 月 23 日，兵团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下发了《对农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权的决定》(国资委发[2001]8 号)，授权代表兵团行使国有资产所有者的职权。

2002 年 10 月 9 日，新疆五家渠农垦农工商总公司改组为农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的请示”。2002 年 10 月 11 日，兵团农六师以师发[2002]59 号文《关于同意改组兵团农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同意新疆五家渠农垦农工商总公司以其直属的工交建企企业和对外投资形成的相关控股公司为直属企业，改组设立了农六师国资公司，新疆五家渠农垦农工商总公司进入农六师国资公司的权属企业的债权债务和所持股权，均由改组后的农六师国资公司承继。本公司是在农六师国资公司的授权下，持有和经营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从事国有资产经营和资本运作的国有独资公司。

截止 2007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下属属国有企业 27 家，其中独资企业 7 家，控股企业 11 家，参股企业 9 家。与本公司有控制关系的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本公司持股比例
1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六师棉麻公司	籽棉收购、加工、普通货物运输、皮棉(含棉短绒)收购、调拨、麻类购销；棉花机械配件、检测仪器；棉花包装品、农副产品、棉花副产品购销；金属材料、建材、办公用品销售；计算机及软件开发	100%
2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六师乌木齐办事处	住宿、房屋租赁及餐饮	100%
3	五家渠市鸿达热力有限公司	城市供热	100%
4	农六师诚信小额贷款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小额贷款，提供担保服务	100%
5	新疆方兴塑化有限公司	塑料管件、喷灌设备生产、销售；滴灌带及其他农用节水材料生产、销售、安装；本厂生产设备出租、非食品化工原料销售、废旧塑料回收、造粒、销售、滴灌膜生产、销售；滴灌产品检验检测咨询	100%
6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六师一零六团煤矿	煤炭开采、销售	100%
7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六师大黄山煤矿	普通货物运输。焦炭综合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一般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开展边境小额贸易业务	70.25%
8	新疆五家渠市准噶尔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农作物常规种子，非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生产、繁育、销售。农副产品检验设备、牧草、苗木、花卉的销售	46.67%
9	新疆广益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土方石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公路养护、维护、机械设备租赁	39.5%

11	新疆方誉啤酒原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啤酒原料的加工、收购、销售；啤酒花良种培育、种植；一般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草饲料种植、加工、销售；皮棉及棉花副产品销售	32%
12	五家渠市嘉禾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复混肥的开发、生产、销售；农副产品的生产、销售、种植、植保器械、农用器械及农业新技术和新产品的开发、生产和推广	21.3%
13	五家渠市富强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担保	86.82%
14	五家渠天丰纺织有限公司	棉、化纤纺织加工、销售；防治机械安装、修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开展边境小额贸易业务	51%
15	新疆天然物产贸易有限公司	机械产品、化工产品、土产日杂、建材、机电产品、电子通信产品及器材、农副土特产品、皮棉、中草药(以上项目需要专项审批的除外)的销售	70%
16	新疆五家渠运通公司	市内公共交通客运。汽车美容服务；日用百货零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灯箱、牌匾、车身车体户外广告	78.81%
17	新疆八方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仓储、其他仓储；装卸搬运、运输代理业务，其它专业包装服务；包装、配送、农副产品、五金交电、土产日杂、汽车配件、钢材、皮革及制品、化工轻工产品、经销；一般货物与技术进出口；在内包装的包装种子	26%
18	新疆准噶尔农业生产资料有限责任公司	化肥、农药、农膜销售。干鲜果品、啤酒花、金属材料、机械设备、汽车配件、畜牧产品、副产品、食用植物油、皮棉及副产品、化工轻工产品、经销；一般货物与技术进出口；在外包装的包装种子	82.66%

化及所对应的任何损益应由百花村享有或承担。但因天然物产财务报表上未记载或未披露的因基准日前发生的事所致的负债、或有负债，未了结或潜在在诉讼、积压补偿、欠税追缴及其他形式的法律责任均应由其原股东承担，不应对天然物产造成损害。

(二)本公司与百花村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1、转让标的：甲方(本公司)持有的目标公司(天然物产)股本总额中 70% 的股权。

2、转让价款：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上海万隆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评估报告，目标公司 70% 股权的评估净值为 199,029,310.46 元；双方经协商确认按照该资产评估净值确定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款。

3、付款方式及支付条件：

乙方(百花村)将通过向甲方发行新增股份的方式抵偿上述应向甲方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双方将另行签订《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新增股份认购协议书》。同时，甲方同意认购乙方新增股份的认购价款超出上述股权转让价款的部分由乙方赠与乙方。

4、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自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之日起生效：

(1)甲方董事会通过决议，批准包括股权转让及认购乙方新增股份等内容在内的全部相关事宜；

(2)乙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包括股权转让及认购乙方新增股份等内容在内的全部相关事宜，且乙方召开相关股东会议通过决议批准包括股权转让及认购乙方新增股份的议案；

(3)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甲方方向乙方转让目标股权；

(4)具有审批权的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甲方协议转让目标公司股权，及对资产评估报告备案；

(5)获得中国证监会对乙方本次股权转让的审核意见；

(6)中国证监会批准甲方豁免向乙方全体股东履行全面要约收购义务的申请；

(7)股权转让方案获得有权的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并经乙方相关股东会会议批准；

(8)获得其他主管机关的同意或批准(如适用)；

(9)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收购资产的财务状况、业务经营和前景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10)已履行完毕的批准程序：

(参见本报告书“第三阶段：收购决定”)

(四)尚未履行的批准程序：

1、本次收购因涉及本公司以合法拥有的权益认购百花村向其定向非公开发行股份事宜，尚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2、作为百花村本次股权转让对价安排的重要组成部分，本次收购尚须百花村相关股东会议通过此次股权转让方案；

3、由于本次收购涉及的标的股份超过百花村总股本的 30%，尚需中国证监会豁免收购人要约收购义务。

(五)转让限制或限制性安排：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所持本次交易非公开发行股份自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2、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果百花村 2007 年度、2008 年度和 2009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 4600 万元、6000 万元和 1400 万元，则本公司将用现金补足实际实现净利润不足上述承诺净利润的差额。与此同时，本公司将在 2007 年 2008 年和 2009 年度报告披露后，向百花村年度报告披露日登记在册的其他股东(包括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的股东)追加支付股利，净利每相差 100 万元(不足 100 万元的按 100 万元计)，其他股东每 10 股获得 0.2 股的股利，本公司同时授权百花村董事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上述股份的过户。

3、本公司追加执行对价安排于 2007 年 4 月 22 日已经取得农六师国资委国资发[2007]27 号《关于对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追加执行股权对价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

三、本次收购支付股权标的基本情况